

◎盛世华光

# 守护光荣

王宏甲



往外嫁，男孩找媳妇非常难。史洪琴说，她来到这里就感到，村里人对她都很好。

“最难最痛苦的就是生病。”村主任说，小病能在山里挖草药吃，重难点，还能走的，要强忍病痛走几个小时到独山卫生室去看病。

现在村里中青年多外出打工了，老年人病重，妇女难产，谁来帮忙抬出去？也就在村民情绪最低落的时候，村支书王连科站出来说：“不能等死，要开一条出山的路！”

一句话振奋大家！就在这个夜晚，干部和村民聚在一起，讨论开了。村支书说：“要开就要开一条能通汽车的路。”从哪里开出去？大家都觉得从山顶不行，从山底下的山涧里也不行。“就从村前的崖壁上凿一条路出去，行不？”最后大家都说，只要干部把大伙招呼起来，豁出命也要把路开通。

翼翼问起开举遇难的事。村主任说，“每次进场施工，开举都是走在最前面的。那天进场，谁也没料到头顶上的大石块突然落下来，开举一下就把走在他两边的两个人猛力推开，大石块从他头顶砸下来……”

“那两人是谁？”我问。

“一个是唐兴方，右腿骨折，落下残疾。一个是股开顺，肋骨骨折。要不是股开举把他们向两边猛推一掌，他们也没了。”

这是修路的第七天。大伙儿不让史洪琴去看丈夫血肉模糊的遗体。但是没人能拦得住她。她哭得几乎没有声音，所有人都安静下来，被她那山涧细流般的哭泣震撼。当天，镇党委书记安勇就带着干部们来慰问她，送来了镇政府给的3000元安葬费和500斤玉米。更让大家震撼的是，第二天她出现在工地上，是来参加修路的。

“你来干啥？”村书记很惊讶！这不是在村里种地，这是用粗麻绳系着腰从悬崖顶上放下来，悬挂在崖壁上施工……可是她说，她要把丈夫没修完的修完。

## 三

“天塌了，修路的决心不塌！”

这话不是史洪琴说的，是村干部向上级汇报股开举夫妇的事迹时说的。

“天塌了！”史洪琴确实这样说过。丈夫属兔，这年才36岁，比她大两岁。在这悬崖上干活，回家单程要走一个半小时，为节约时间，男人们在工地上吃睡。女人们每天来崖底把装着苞谷、马铃薯的竹篮系在男人们放下来的绳子上，然后大喊：“拉上去！”史洪琴一个女的，怎么能在这里干活？

她泪水汪汪地说：“我每天都会回家。”意思是不会给大家添麻烦。她家里有两个孩子，一个9岁，一个7岁。家里还养着猪。她要回家照顾。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不行！”村书记和村主任都不同意她来修路。可是，没人能阻止她。开这条路，村里是把任务分到户的。股开举去世，村里把他家的任务取消了。可是史洪琴不让。“我还在。”她也说过“我很痛苦”，她反复说是：“我要完成开举的心愿。”

这天，在史洪琴家，看着她沧桑的笑容，我再次感到，不敢说我理解她。开举不在了，也许，她接替开举做他没做完的事，是她唯一抵抗痛苦的方式？也许，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在那个人不在时才体现得更加充分？我不敢说我知道。

就这样开始了。每个日子，她天蒙蒙亮就起床了，给孩子做好饭，备好猪食，嘱咐哥哥弟弟去上学，放学回来要喂猪。然后她带上自己的午饭去工地。傍晚，她一个人走回家。去一个半小时，回一个半小时。我无法想象那日复一日在晨光暮霭中独行于荒山野岭的一个女子的长征。

她告诉我，她记得：“开举说过，不要害怕，要勇敢地参加，大家一起把路修好。”

“英雄的妻子也是英雄。”白果街道办事处周遵龙说。史洪琴成了村里妇女们的榜样。唐兴方和股开顺身受重伤，他俩的

# 听雨

姜明

高亢、急促甚至疯狂，雨是卡拉扬的指挥棒，更是卡拉扬率领的庞大的乐队，你不知道音乐的爆点在哪里，你只知道精灵在你血管中奔跑和休憩，你能感到巨大的、酣畅淋漓的美。夏天的雨，就是激情的化身。我爱那种铺天盖地的浩荡，感觉那应该就是自己的血性，但其实，自己远远没有那么样的血性，也许正是因为没有才喜欢吧，临渊羡鱼，纵使鱼不可得，毕竟是生命中的寄托，生活中的欢喜。

看雨赏雨，最宜在阳台。湖畔舟中，野趣和风雅是有的，恐恶风忽至暴雨倾盆，狼狈之余，更有性命之虞。山寺闲亭，巷陌街衢，也都各有味道，只是正赏风雨飘摇之美，忽然念及已成泽国的回家之路，是不是大煞风景？看雨赏雨，不宜有后顾之忧，否则情趣会打折扣。赏雨在自家阳台，任它风雨三千，我自逍遥家主

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家乡”和“故乡”这两个词都是指人居住的地方。家乡是说自己家庭世代居住，故乡是说自己出生或曾经长期居住。在某种程度上，我觉得故乡这个词就宽泛得多。对于一个远离家乡的游子，如果说家乡是嵌入在记忆深处的老屋，是童年以及老屋周围的一切，是实体，是具象的。那么故乡这个词便稍显虚饰，里面就有一种情怀，就有生命情感的外泄。

我觉得现在离乡的人很少有浓郁的故乡感。而我，曾经是有过的。那时，我的故乡感是父母的担心与叮咛，是贴了8分钱邮票的一封封信、是手摇的电话，是咿咿呀呀的绿皮火车，是不经意慢下来的时光赋予的。我离开家乡是上世纪90年代，尽管其时社会正在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但远离家乡，陌生的环境、异乡生活还是让我对老家顿生一种故乡感。也就在那时，我几乎深切地知道“故乡感”既有时间的距离，又有空间的距离。时间与空间的距离足使“家乡”这两个亲切的字，一下子变得遥远与陌生，同时演绎出一种情结，生出别样的乡愁。

那真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愁啊！如果那“愁”有着音乐的浸润与作为背景，真的就让离乡的游子愁绪万千，愁肠百结。我永远忘不了那样的愁绪。那时我刚到异地生活。那时每到黄昏，我所在的有着上千人办公的大楼人走楼空，空荡而落寞，而对面街道一家小饭馆里却适时地响起萨克斯。萨克斯本就是一种极其孤独哀伤的乐器，偏偏那时，他们每天傍晚重复播放的就是萨克斯《回家》。回家，回家——《回家》这首乐曲自始至终浸透了无与伦比的经典的孤独和哀伤，如水一般覆盖了我整个的身心，让我一听就有种“游人一听到头堪白”的凄凉。记得在那段时间里，每天听着这支乐曲，我就仿佛走向了不可预知的人生。特别是当一阵声嘶力竭后，一段低低的抽泣，思念故乡的情绪立即灌入胸间，让我产生无可名状的忧伤，有一种“吹向别处攀折处，当应合有断肠人”的味道……

当年拼命地离开家乡，原也是为了回故乡。也许在别人看来，这种体验虽然奇妙而真实，却有一种矫情。但我还是固执地认为，这是一种情结。生活在这种有故乡情结的时代是幸福的。这幸福便是我们矫情得有故乡可想，有故乡发生的一切不可知的东西可念。读鲁迅的小说《故乡》，现在我能依然感觉他笔下的故乡感的强大和深沉。“冒着严寒，回到相隔二千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他说“故乡好多了”，但说起故乡的美丽，说出故乡的住处，却没有影像，没有了言辞。“故乡本也如此”，他在故乡一边说，一边面对自己的母亲、8岁的侄子宏儿，还有那一个个走马灯似地晃在眼前的“豆腐西施”、闰土、水生，他的心情竟是那么的沧桑、隔膜，苍黄的天空和苍黄的故乡几乎调成了同一个色彩与格调……时间与空间的遥远，赋予天地苍黄和人性的沧桑、隔膜，世态炎凉也赋予他一种巨大的“故乡”感。尽管鲁迅与闰土的“隔膜”并不仅仅是时间与空间带来的。

现代的人将一切生活变得便捷和容易得多了。我们与故乡也许还是相隔二千里，别了二十余年，但网络空前的繁荣、信息空前的畅通，却使时间与空间的距离感消失殆尽。我们说隔阂产生美，也产生故乡感。“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但现在若问腊梅开没开，仅仅靠在手机上一个指点一下就解决了。时代的飞速发展，我们早已不再用写信、捎信的方式问“君”；交通变化的日新月异，也将家乡与异乡的路连接得紧紧，朝夕至，甚至几个小时就能回到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地方——道是故乡即家乡。如我，北京到我的家乡现在就开通了几条高铁，当我一次次坐着高铁回到家乡，我只能说，我的“故乡”感消融得无影无踪了。

徐 迅

# 故乡在我心中

徐 迅

故事至此该讲完了吧，可是史洪琴对孩子说：“你俩的爸爸决心盖这房，房盖还没打，就走了。我们再苦也要把房盖好。”股开举去世后，她家就是贫困户，哪里有钱盖房？她抚养着两个儿子，让他们在白果镇读完初三，就带去浙江打工。

母子在外打工5年，没回乡。很多人劝她改嫁，不要回老家那穷地方了。她不同意。过了第五年，她郑重地对两个孩子说：“你们长大了，要记住，你们的爸爸是光荣的。”她说她要先回去，把你们爸爸的碑立起来。你们兄弟继续在外面辛苦挣钱，回来建房。临别时她再次对儿子说：“记住爸爸，要有志气。”

她独自回来了，看到曾经建到一半还没封顶的房子在很深的荒草里面了。她坐在房前的坡地上一个人痛哭了一阵，开始除草。开春，她把承包的5亩地全种上了，还养了9头猪，最多时养了11头猪。她心里只有一个信念：一定要把丈夫想建的房建好，给村里人做榜样。

这个夏天，我看了眼前史洪琴沧桑的笑容，不知该用什么语言来表达我对这位乡村女子的崇敬。她让我感到一个村庄也是有史诗的，这条挂壁公路就是这个村庄的史诗。她让我看到，她的曾经去西藏当兵的丈夫是有理想有的人生目标的，史洪琴嫁给股开举后，也有了理想有了人生目标。虽然政府没说股开举是烈士，但村里人都知道开举是为修路而牺牲，而史洪琴是以一个妻子毕生的努力在守护着丈夫的光荣。她让我想到，一个家庭，一个村庄，一个民族，都需要守护自己先人的光荣。一个不知爱惜、不知守护、不会捍卫先辈光荣的民族，是没有未来的民族。

这个夏天，我去拜谒了股开举的墓。股开举去世后，镇里给的安葬费，史洪琴要留给孩子读书，所以那时只起了坟，没有立碑。史洪琴挣钱回来给丈夫隆重地立了碑。那天，我看到史洪琴站在丈夫碑前那沧桑的微笑，我确信我在她的沧桑中看到了光芒。我想我所能做的，只有为这个守护光荣的女子写个传。

